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34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、

法定代表人：卓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卞、

被执行人：王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、与
被执行人王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2年3月
24日作出的(2022)苏0508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
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
人王、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128号1-1幢302室的不动
产(抵押物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、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128号

1-1幢3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顾建华
审	判	员	喻俊
审	判	员	张鹏

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 王伟秀